郑州市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运营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郑州市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简称“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的管理，提高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的使用效益，支持我市“一县一主链一基金一基地”建设，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郑州市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设立方案》（郑政办〔2024〕55号）制定本运营方案。

第二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规模50亿，存续期限15年，到期需延期的，报市政府常务会决策后执行。其中母基金退出期不低于5年。

子基金主要投向和落地区域按照《郑州市推动重点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一县一主链”行动方案（2024-2025年）》，围绕“一县一主链”和20条重点产业链，结合区域优势，采取“一主链一基金”方式，设立相应领域子基金。

首批子基金拟主要围绕新材料、氢能、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机器人等产业链方向设立，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出资一个”原则由基金管理机构动态调整，按决策流程进行。

第三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运作，基金组织形式为合伙制，采用母子基金的运作模式，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行业监管规定执行，通过集团党委会审议和董事会决议选定河南省国创混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为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母基金的管理运作。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郑发集团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市战新产业母基金运营方案及配套实施运作制度，报政府部门备案。负责按程序引入母基金管理机构，监督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营，推动基金管理机构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对政府出资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做好政府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制定市战新产业母基金运营方案，建立完善投资决策、风险预警监测、风险应对处置和报告等机制，报政府部门备案；

（三）负责引入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的具体组建，监督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基金业务，对基金管理机构建立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机制；

（四）按照相关协议参与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投资决策；

（五）根据业务部门确定的产业政策、产业方向等清单，监督基金投向，定期向业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受托管理机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投委委员，政府部门可委派观察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等；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合伙协议等，做好基金“募、投、管、退”全周期管理，负责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通过市场化方式遴选子基金，制定子基金遴选办法，报市工信局后执行。对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所投子基金和子基金所投项目初步审核后，按决策流程进行。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发布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申报指南，组织子基金申报；

（二）对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意见和拟投资方案；

（三）建立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市场化投资决策机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四）定期报告市战新产业母基金运作情况；

（五）定期对子基金进行绩效评价；

（六）根据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向子基金委派投委会委员或观察员，在权限范围内对子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核；

（七）做好基金退出期管理和完成其他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六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旨在设立产业子基金支持郑州市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发展抢滩布局，以及郑州市重点产业链，主要投向符合郑州产业定位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重点支持强链延链补链产业链项目落地郑州，支持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工业企业上市，推动打造国家制造业高地。

郑州市重点产业链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终端、汽车制造、氢燃料电池、人工智能、元宇宙、现代食品、服装家居、装备制造、铝加工制品、智能传感器、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超硬材料、软件、无人机、机器人、卫星、算力、量子科技等产业领域，并根据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链予以调整。

第七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的投资运作采取母子基金运作模式，即市战新产业母基金作为母基金，与机构、产业资本等合作新设基金，或出资参与现有基金的投资模式。

第八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含），经市政府同意后，出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超过50%。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对单支子基金的认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亿元，认缴金额超过5亿元的，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设立、投资、退出子基金等事宜的决策机构，由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组建。

投资决策委员会拟设定由5人组成，采取一人一票制，其中，受托管理机构委派1人，基金管理机构委派2人，外部专家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和议事规则实际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政府部门可派观察员参加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不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条 对于注册在郑州的子基金，子基金返投郑州的金额不低于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出资金额的1倍；对于注册在郑州以外的子基金，子基金返投郑州的金额不低于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出资金额的1.2倍。

市工信局对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和子基金投资提出投资方向，子基金返投郑州的项目选址须符合区县（市）“一县一主链”产业链发展方向。

第十一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的子基金返投郑州的认定标准如下：1.子基金或其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时，企业已经在郑州注册；2.子基金或其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企业总部迁址郑州的，或在郑州设立研发、运营、生产子公司、区域总部等；3.基金投资期内，项目被郑州市企业并购；4.被投企业在市外，但被投企业的母公司在郑州；5.郑州市龙头企业、国有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在郑州市外的前十名客户、供应商项目；6.经行业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同在郑州返投的情形。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的子基金的返投范围认定既包括子基金投资的项目，又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的项目。

第四章 子基金投资与运作

第十二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应公开透明，按照征集和申报、评审、决策、公示、执行等程序遴选子基金拟合作机构（优先选择与郑州合作良好，产业资源丰富的伙伴）。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子基金申请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子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规模应与其管理机构的投资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单只子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8年，到期需延期的，依照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按相应程序决策，但不得超过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存续期限；

（三）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对子基金出资时，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出资款项应在其他出资人的当期出资款项总额全部到位后，由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按程序同比例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市战新产业母基金与国家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或头部基金管理机构等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可协商出资顺序。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二）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实缴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子基金管理团队至少有三名具备5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子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总监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过往管理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累计拥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成功案例，或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曾在具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成功案例的基金管理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投资成功案例指需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1.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内部收益率超过10%；

2.项目暂未退出，根据最新一轮融资估值，已实现账面浮盈80%以上；

3.项目已成功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

为培育本土创投生态，对于注册在郑州的子基金管理机构，上述股权投资成功案例的标准可适当降低。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应具有子基金主投行业（产业链）方向的投资案例不少于3个。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较强的产业导入和产业整合能力，具有丰富的项目储备资源。

（八）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系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则上市战新产业母基金不予出资。

第十六条 每期子基金发布遴选公告前，由基金管理机构会同市工信局商定本期子基金遴选的主要行业（产业链）方向，基金管理机构负责行业方向立项。

第十七条 投资子基金的遴选程序包括征集和申报、评审、决策、公示、执行等，具体如下：

（一）征集和申报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郑州市战略新兴产业子基金申报指南》，子基金管理机构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二）评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立项、尽职调查等程序对申报的子基金申报方案和管理机构进行评审。

（三）决策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对拟投资子基金决策通过后，按照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四）公示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

（五）执行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签署子基金合伙协议并履行投资相关手续。

（六）其他

为做好项目返投落地，子基金申报机构在参与遴选时，应按照“一县一主链”的原则，与郑州所辖相关县（区）或园区做好对接。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对子基金出资前，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县（区）或园区签署完成合作协议。

第十八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计提规则应区分投资期和退出期。其中，投资期以子基金实缴规模作为计提基数，原则上每年按照不超过实缴规模的2%收取管理费；退出期以子基金未退出金额作为计提基数，计提规则由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根据行业惯例协商确定，每年计提比例原则上不应高于投资期管理费计提比例。

第十九条 子基金投资单个项目的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对于并购、收购上市公司或其他优质企业为目标的子基金及其他专项子基金，单笔投资金额不受本条要求限制。

第二十条 子基金已投项目通过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和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或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择机退出。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履行对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责任，督促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市战新产业母基金风险管理机制，实时掌握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基金设立、备案、募集、投资运作等环节应遵循行业监管法规、自律管理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或可能导致违规的行为，及时采取风险预警和防控化解措施。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把握政策目标导向，规范基金运作管理。对基金运作管理中存在的偏差或违规行为，责成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可暂停、终止投资或追回前期投资。

第二十二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原则上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已实缴到账但未拨付给子基金前的现金管理运营坚持合规、稳健和效益原则。

第二十三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六章 基金退出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持有的子基金份额可通过转让、减资、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或按照事先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择机退出。

第二十五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

第七章 基金收益分配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市战新产业母基金管理费以实缴规模为基数，费率按不超过1.5%/年收取。

具体管理费费率和计提方式按合伙协议约定。

第二十七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对市战新产业母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及自评，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每个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受托管理机构、市政府部门等报送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基金投资营运应当遵循市场规律，设置一定的风险容忍度，绩效考评和审计工作应按照整体性原则，对市战新产业母基金整体运作情况和所投子基金整体运作情况开展，不对单只子基金所投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和单个年度阶段性考核结果作为追责依据。

建立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尽职免责机制，具体情形按照市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建立容错纠错正面清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贯彻中央、省、市大政方针和改革精神，执行有关产业发展决策部署中，因缺乏经验依据、借鉴条件等，在市战新产业母基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过程中，出现偏差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2.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投资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损失或其他负面影响的；

3.为实现关乎国计民生的特定重大战略目标，或执行省、市政府部门对子基金出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4.因不可抗力、自然风险、行业发展周期、市场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损失的；

5.在对国家支持产业的政策性投资及对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风险投资中发生损失的；

6.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投资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7.符合省市“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经认定可以容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定期对市战新产业母基金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实际情况可适时修订，修订后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报备。